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14-20191218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系專業學程實施辦法

版次：02 20191218 修

## 靜宜大學學系專業學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學系特色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特設立學系專業學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之專業學程，應明訂學程目標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修習規範等項目。
- 第三條 專業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，由各學系自訂，修習年限則以本校學則規範各級學生之修業年限為準。
- 第四條 專業學程之課程規劃，應經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適時檢討與邀請外部學者、企業代表或校友提供建議，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專業學程各課程，以學系現有課程為主，採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得專業學程規定學分數時，檢附相關成績單至學程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請學分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自行上網下載檔案列印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